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环发〔2020〕7 号

各区生态环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实现裁量基准统一、裁量模式统一、公示文本统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和原市政府法制办《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 号）的要求，结合本市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基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一、本《基准》所列行政处罚事项，对应已公布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其中罚款裁量幅度仅作为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适用的档次。

二、本《基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与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同步实行动态调整。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三、本《基准》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的《北京市生

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京环发〔2019〕22号)同时
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5日

(联系人:法规与标准处 易琨;联系电话:68481537)

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提高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有效预防执法腐败,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和原市政府法制办《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号)等规定,结合本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常用的处罚职权制定本基准。

一、基本原则和要求

规范和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必须基于有利于环境监管目的,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便于适用的原则。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应当根据法律目的,全面考虑、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明确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行政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酌情决定对违法行为人是否处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权限,实现情节相当的同类案件所适用的法规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相同的要求。

二、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特殊情形

(一)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1. 两年内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 3 次(含 3 次)以上的;
2.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4.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
5. 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的;
6. 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的;
3.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三)可以免予处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属于两年内首次环境违法(不要求为同一类或同一种环境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位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一)、(二)项所列环境敏感区以外,涉及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尚在建设期间,或者已经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立即停止建设或恢复原状的;

2. 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且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评文件批复建成并正常运行,但未办理环保验收,在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

3.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在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备案的;

4. 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含色度)、大气污染物(不含恶臭、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仅有一项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且超标幅度不超过 10%;pH 值超标幅度在 ± 0.5 以内;加油站气液比超标幅度在 ± 0.05 以内,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的;

5. 未依法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10 日内完成整改;或者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现场检查时危险废物数量在 0.1 吨以内,2 日内完成整改的;

6. 工业企业未密闭,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物料总量小于 10 立方米,且堆存时间不超过 3 天,当场整改的;

7. 未按照规定时限公开环境信息或未按照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2 日内完成整改的;

8.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根据建设项目的环评类别、污染物的性质和排放情况、违法行为对环境的影响等违法情节,对行为人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水污染物管理制度、大气污染物管理制度、放射性污染防治制度、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制度等同类常见环境违法行为,依据相关环保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分别制定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详见附件)。

四、按日连续处罚裁量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4. 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规定：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1.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2.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3. 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4. 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5. 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应当进行调查取证，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应当在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后作出。

特殊情形：

污染物超标排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按日连续处罚:

1. 对无法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民生项目,在治理改造期间污染物排放再次超标的;

2. 污染物超标种类总数较前次减少 50%(含本数)以上,再次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较前次下降 50%(含本数)以上或者新增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不超过 0.5 倍的;

3. 前次超标污染物均已达标,且新增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不超过 0.5 倍(含本数)的;

4. 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低于 0.1 倍(含本数)的。

生态环境部门复测时,监测因子应当涵盖前次监测因子。

五、有关适用问题的规定

1. 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的案件调查、处理人员,在《案件终结移送审查表》《案件呈批表》中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或拟处理意见时应写明自由裁量依据。

2. 本基准列举了对本市常见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权,未列入基准的环境违法行为,参照已经规范的自由裁量权的方法,通过横向比较进行自由裁量。

3. 对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经局长办公会等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和本规范规定的幅度上提高处罚档次。

4. 有关人员因不遵守本自由裁量权基准,导致作出的相应行

政处罚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途径被确认违法或者撤销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第一部分 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一) 违反环评制度

单位：万元

类 别	情 节 金 额		无 需 环 境 污 染 防 治 设 施 ， 未 备 案 投 入 生 产 运 营	已 建 成 环 境 污 染 防 治 设 施 ， 未 备 案 投 入 生 产 运 营	未 建 成 环 境 污 染 防 治 设 施 ， 未 备 案 投 入 生 产 运 营
	登记表项目				
	0—1			1—3	3—5

类 别	情 节 金 额		已 开 工 建 设 但 主 体 工 程 未 建 成 或 者 主 体 工 程 已 建 成 但 尚 未 投 入 生 产 或 者 使 用	主 体 工 程 已 投 入 生 产 或 者 使 用	造 成 较 大 环 境 或 社 会 影 响 或 有 其 他 严 重 情 节
	报告表项目				
报 告 表 项 目	建 设 项 目 总 投 资 额 1%			建 设 项 目 总 投 资 额 1%—2%	建 设 项 目 总 投 资 额 3%
报 告 书 项 目	建 设 项 目 总 投 资 额 2%—3%			建 设 项 目 总 投 资 额 3%—4%	建 设 项 目 总 投 资 额 5%
备 注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违反验收制度

单位：万元

类别		情节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未报批环评（已过期）且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使用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金额							
报告表项目	综合	20—25	25—30	30—40	5—10		
	综合(逾期不改正)	100—110	110—135	135—150			
	固废	0—3	3—4	4—6			
	辐射	5—8	8—11	11—14			
报告书项目	综合	30—40	40—60	60—100	10—20		
	综合(逾期不改正)	135—150	150—175	175—200			
	固废	4—6	6—8	8—10			
	辐射	11—14	14—17	17—20			
备注	1. 对于有多项非特征污染物排放的，对应综合类项目进行裁量，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处罚。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4.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部分 违反水污染物管理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一) 排放超标

单位：万元

类别	情节		超标倍数 ≤ 1	1 < 超标倍数 ≤ 2	2 < 超标倍数 ≤ 4	超标倍数 > 4
	金	额				
一般单位日排水量 ≤ 100 吨，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 ≤ 1 万吨			10—12	12—15	15—18	18—20
一般单位日排水量 100—500 吨，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 1 万—5 万吨			12—15	15—20	20—25	25—30
一般单位日排水量 500—1000 吨，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 5 万—10 万吨			15—20	20—30	30—40	40—50
一般单位日排水量 1000 吨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 10 万吨以上			20—30	30—50	50—80	80—100
备 注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处罚。 2. 一个排放口多项污染物超标的，选择超标倍数高的超标项进行裁量。 3. 适用《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预处理标准的，如污水排入下游有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且排放满足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超量基准执行本表“一般单位日排水量 ≤ 100 吨，生活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 ≤ 1 万吨”，超标倍数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计算。 4.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处罚额度为 10 万元。					

(二)违反自行监测、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使用制度

单位：万元

情 节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未按规定监测（第一次被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未按规定监测（第二次被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未按规定监测（第三次及以上被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拒不改正的
类 别	金 额					
对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		2—3	3—4	4—10	10—20	
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使用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未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责令停产整治
			已安装且联网，但未通过验收	已安装，未联网	未安装	
		2—4	4—10	10—15	15—20	
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自行监测	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未按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2—10	10—20			
备 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第三部分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一) 拒不执行市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

单位：万元

情 节 类 别	时间 ≤ 2 小时	2< 时间 ≤ 4 小时	4< 时间 ≤ 6 小时	6< 时间 ≤ 8 小时	时间 >8 小时
黄色预警	1—2	2—3	3—4	4—5	5—6
橙色预警	2—3	3—4	4—5	5—6	6—8
红色预警	3—4	4—5	5—6	6—8	8—10
备 注	1.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有关排污单位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排污设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时间”从有关排污单位接到市政府预警指令时开始计算。如生产时间断续，则以总计的生产时间为准。				

(二) 排放超标

单位：万元

情 节 金 额		超标倍数 ≤ 3	3 < 超标倍数 ≤ 5	5 < 超标倍数 ≤ 8	超标倍数 > 8	情节严重的
锅 炉	1.4 兆瓦及以下	10—12	12—15	15—18	18—20	报经有批准权的 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1.4 < 额定功率 ≤ 2.8 兆瓦	12—15	15—20	20—25	25—30	
	2.8 < 额定功率 ≤ 14 兆瓦	15—20	20—30	30—40	40—50	
	额定功率 > 14 兆瓦	20—30	30—50	50—80	80—100	
	小时烟气量 ≤ 1 万标立方米	10—12	12—15	15—18	18—20	
其 他 大 气 污 染 源	小时烟气量 1 万 ~ 5 万标立方米	12—15	15—20	20—25	25—30	
	小时烟气量 5 万 ~ 10 万标立方米	15—20	20—30	30—40	40—50	
	小时烟气量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	20—30	30—50	50—80	80—100	

类	情 节		超标倍数 ≤ 3	3 < 超标倍数 ≤ 5	5 < 超标倍数 ≤ 8	超标倍数 > 8	情节严重的
	类 别	金 额					
无组 织排 放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 / 工地 扬尘 / 机械、汽车修理		10—12	12—15	15—18	18—20	
	一般工业废气 / 含恶臭污染 物的废气 / 医疗 / 实验室		12—15	15—20	20—25	25—30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 炼焦、有色、化工废气、 烟尘 / 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15—20	20—30	30—40	40—5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20—30	30—50	50—80	80—100	
备注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九十九条第二项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小时烟气流量可根据监测报告，并参考环评文件和排放口烟道风机风量等核定；加油站、油库等按照小时实际处理油气量计算。 3. 监测方法包括烟气不透光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等标准中规定的内容。 4. 一个排放口多项污染物超标的，选择超标倍数高的超标项进行裁量。 5. 同一企业多个排放口超标，属多个违法行为，分别处罚。 6. 无组织排放其他废气的，可根据污染物种类，行业特点等，参照本表相近废气类别进行自由裁量。						

(三)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

情 节 类 别	超 标 一 项			超 标 两 项 及 以 上
	全硫 [0.4%—0.6%(含)] 灰分 [12.5%—15%(含)] 挥发分 [37%— 38.85%(含)]	全硫 [0.6%—0.8%(含)] 灰分 [15%—17.5%(含)] 挥发分 [38.85%— 40.7%(含)]	全硫 >0.8% 灰分 >17.5% 挥发分 >40.7%	
一年初次超标	货值金额一倍	货值金额两倍	货值金额三倍	
一年第二次超标	货值金额三倍			
备 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四)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使用规定

单位：万元

类 别	情 节		类 别	金 额
	情 节	金 额		
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	不正常使用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净化设施	0.2—1	未安装或者安装后擅自拆除异味和废气净化设施	拒不改正的
			1—2	责令停业整治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废弃物焚烧设施运营单位	未按规定采取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		未配备净化装置的	拒不改正的
		1—4	4—10	责令停工（停业）整治
排放粉尘的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或气态污染物排放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拒不改正的
		2—10	10—20	责令停产整治
排放粉尘的其他单位、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的单位	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产生较大的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	
		1—4	4—10	

情 节 类 别	金 额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且产生较大的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	拒不改正的
排放恶臭气体的单位	1—4	4—10	责令停工（停业）整治
备 注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 3.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九条，向大气排放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恶臭气体的单位，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周边环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五) 工业企业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单位：万元

类 别	情 节		物料数量 ≤ 50 立方米	50 立方米 < 物料数量 ≤ 500 立方米	物料数量 >500 立方米	拒不改正的
	金 额					
未密闭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1—2		2—4	4—10	责令停工（停业） 整治	
未设置严密围挡，或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	1—2		2—4	4—10		
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污染	1—2		2—4	4—10		
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2		2—4	4—10		
备 注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五）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2.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二十条，对工业企业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环保部门处罚。					

(六) 违反排放口设置、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使用制度

单位：万元

情 节 类 别 金 额		未按照规定使用自 动监测设备	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拒不改正 的
			已安装且联网，但 未通过验收	已安装 但未联网	未安装	
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2—4	4—10	10—15	15—20	责令停产 整治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不如实 公开监测数据		公开不符合规定	未公开			
		2—10	10—20			
对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 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未保存监测记录	未按规定监测（第 一次被本级生态环 境部门处罚）	未按规定监测（第 二次被本级生态环 境部门处罚）	未按规定监测（第 三次及以上被本级 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2—3	3—4	4—10	10—20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 放口		设置不符合规定	未设置			
		2—10	10—20			
备 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第二项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并保证正常运行的；第四项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并保证正常运行的；第四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第五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七) 生产和服务活动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制度

单位: 万元

情 节		1 年用量 ≤ 1 吨	1 吨 < 1 年用量 ≤ 5 吨	5 吨 < 1 年用量 ≤ 10 吨	10 吨 < 1 年用量 ≤ 20 吨	1 年用量 > 20 吨
类 别	未按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服务活动	2—4	4—10	10—15	15—20	20
	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2—4	4—10	10—15	15—20	20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2—4	4—10	10—15	15—20	20
	工业涂装企业未建立、保存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台帐	记录不规范、项目不全或者建立和保存台帐时间低于三年		未记录或未保存相关数据和信息	弄虚作假等	拒不改正的
备 注	2—10		10—15	15—20	责令停产整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或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帐的。 2. 如同一企业既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服务活动，又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从重处罚。 3. 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如水性漆、水性油墨）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企业，可以从轻或者降低一个档次处罚。					

(八) 石油、化工企业以及有机化学品制造业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制度

单位：万元

情 节		未按规定每一个月对相关设备进行检修和修复，并保存记录	未按规定每三个月对相关设备进行检修和修复，并保存记录	未按规定每六个月对相关设备进行检修和修复，并保存记录	拒不改正的
类 别	金 额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		2—4	4—10	10—20	责令停产整治
		挥发性有机液体泄漏大于3滴 / 分钟	挥发性有机液体泄漏大于6滴 / 分钟	挥发性有机液体泄漏大于9滴 / 分钟	
		2—4	4—10	10—20	
未采取措施减少物料泄漏		受检测密封点≤200个时，阀门、泵、压缩机、释压装置、其他部件泄漏数量总数为1至5个	受检测密封点≤200个时，阀门、泵、压缩机、释压装置、其他部件泄漏数量总数超过5个	受检测密封点>200时，阀门、泵、压缩机、释压装置、其他部件泄漏数量超过规定百分比	责令停产整治
		2—4	4—10	10—20	
		2—4	4—10	10—20	
未对泄漏的物料及时收集处理		超过24小时	超过48小时	超过72小时	
		2—4	4—10	10—20	
备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九)餐饮业经营者违反油烟净化设施使用规定

单位：万元

类别	情节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倍数大于3倍小于等于5倍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倍数大于5倍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未采取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的
	金额	金额			
1≤灶头个数<3（小型）	企业法人	0.5—0.8	0.8—1	1—1.5	0.8—1.6
	个体工商户	0.5—0.7	0.7—0.8	0.8—1	0.7—1.4
3≤灶头个数<6（中型）	企业法人	1—2	2—3	3—4	2.4—4
	个体工商户	1—1.5	1.5—2	2—3	2.1—3.5
灶头个数≥6（大型）		1—3	3—4	4—5	4.5—5
备注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 单位内部员工食堂违反油烟净化设施使用规定，参照执行个体工商户的自由裁量权规范。 3. 灶头数特指对应单台净化装置（即每台净化器所吸收处置油烟的灶头数量）。 4. 判断餐饮服务单位经营模式时，依据实际未安装或未采取油烟净化措施的灶头数量对应折算。				

(十) 检测机构违反机动车排放检测管理规定

单位：万元

类别	金 额		情 节	10—20	20—30	30—50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等相关信息，保证联网设备正常运行		新车登记时，检验机构未逐项核对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或录入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错误，使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在京上牌的	1. 在空气重污染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期间有处罚 10—20 万元情节的； 2. 擅自修改与检测结果相关的机动车参数或人为干扰取样管路和检测设备的； 3. 擅自减少机动车环保检验项目或降低检验标准的	1. 在空气重污染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期间有处罚 20—30 万元情节的； 2. 有替车检测行为的； 3. 使用计算机软件等手段伪造、篡改机动车检测过程数据或检测结果的	
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检验标准和规范进行检验			1. 手动档的汽油车未按规定测量车辆转速的； 2. 检测独立双排气管车辆时未使用 Y 型取样探头的；	1. 有处罚 5—6 万元情节，整改期限过后，未能有效纠正，一年之内又发现相同违法行为； 2. 在空气重污染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期间有处罚 5—6 万元情节的；	1. 有处罚 6—8 万元情节，整改期限过后，未能有效纠正，一年之内又发现相同违法行为； 2. 在空气重污染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期间有处罚 6—8 万元情节的；	

如实填写检验信息，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及其所有人的相关信息，提供准确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验报告	3. 取样探头插入深度不符合要求的； 4. 检测过程中取样探头非人为因素脱落，未中止检测的； 5. 检验前未查验车辆有无环保违规记录的	3. 汽油车辆在双怠速检测过程中，车辆转速无法区分高怠速和怠速状态的； 4. 自由加速法检测的柴油车辆，转速明显低于额定转速的； 5. 检测设备及其配套程序不满足标准要求，未停止使用的； 6. 未按规定定期对检测设备进行标定的	3. 检测设备分析仪未按要求进行封闭的，或者分析仪连接与检测无关的设备； 4. 监控设施未正常开启，擅自开展检测，或检测过程中人为调整、遮挡视频监控摄像头位置的，干扰监控的； 5. 首次检验结果不合格的车辆经维修后，复检时未采用首次环保检验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的； 6. 柴油车在检测过程中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未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的
	5—7	7—10	
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按照相关环保标准规定的期限对排放检验的数据信息进行保存	5—7	7—10	检测报告中环境参数和车辆基本信息有误，会对检测结果产生影响的；对已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车辆，未认真核查联网状态并记录信息，导致联网状态记录与真实情况不符的
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按照相关环保标准规定的期限对排放检验的数据信息进行保存	建立了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但档案不全	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	
备 注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2. 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 违反油气回收管理规定

单位：万元

金 额 情 况 类 别		2—4	4—10	10—15	15—20	拒不 改正的
加油站不符合油气回收管理规定	加油站的密闭性、液阻、A/L检测值不符合地方标准限值；相关阀门未正常关闭或开启；气路、油路及相关阀门存在跑冒滴漏；提枪加油（特殊车型除外）、开盖量油（维修、校罐除外）	油气回收真空系统停用或闲置；A/L低于0.2；密闭检测时，充气压力无法达到标准规定的500Pa；处理装置不能正常启动；在线罐监控系统A/L、埋地油罐零压、油气处理装置出现报警	加油站卸油管时，处理装置未接装；加油期间未按要求安装、停用、擅自拆收装置	处理装置不能启动；储油库回气管未接装；加油时，未接装	储油库未安装或擅自拆除油气回收装置仍在运营；上装发油	责令停产整治
	储油库不符合油气回收管理规定	相关阀门未正常关闭或开启；气路、油路及相关阀门存在跑冒滴漏	气路、油路严重泄漏的；未按照要求安装相应流量的	处理装置不能启动；储油库回气管未接装；加油时，未接装	储油库未安装或擅自拆除油气回收装置仍在运营；上装发油	责令停产整治
	油罐车不符合油气回收管理规定	油罐车检测不合格；相关阀门未正常关闭或开启；气路、油路及相关阀门存在跑冒滴漏	油罐车装卸油时，罐车人孔盖敞开，或未接回气管；油罐车未安装或擅自拆除油气回收装置仍在运营	/	/	

(十二) 生产不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车辆

类别	金额 情节 别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 金额一倍以上小于二倍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 金额二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 金额大于二倍小于三倍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 金额三倍的罚款
生产不符合排放标准 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 动机械		超标车型的某一项污染物 测量平均值为1—1.2倍 (含)排放限值，或其中 某一辆车测量值为1.1— 1.5倍(含)排放限值	超标车型的某一项污染物 测量平均值为排放限值的 1.2—1.5倍(含)，或二 项以上(含)污染物测量 值平均为排放限值1—1.2 倍(含)，或其中某一辆 车的测量值大于1.5倍排 放限值	超标车型的某一项污染物 测量平均值为排放限值 的1.5—2倍(含)，或 二项以上(含)污染物的 测量平均值为排放限值的 1.2—1.5倍(含)，或其 中某一辆车的测量值大于 2倍排放限值	超标车型二项以上(含) 污染物测量平均值大于 1.5倍排放限值，或者某 一项污染物的测量平均值 大于2倍排放限值，或其 中某一辆车的测量值大于 2.5倍排放限值
备 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 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 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十三)在用机动车(汽油)排放超标

类 别	金 额			
	300—600 元 / 辆	600—1000 元 / 辆	1000—2000 元 / 辆	2000—3000 元 / 辆
汽油车排放超标	依据《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DB11/3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采用遥测、双怠速检测等仪器检查汽油车尾气超标且超标不超过1倍	依据《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DB11/3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采用遥测、双怠速检测等仪器检查汽油车尾气超标且超标1倍以上不超过2倍	1.依据《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DB11/3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采用遥测、双怠速检测等仪器检查汽油车尾气超标且超标2倍以上不超过3倍 2.最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2次的（不含本次）	1.依据《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DB11/3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采用遥测、双怠速检测等仪器检查汽油车尾气超标且超标3倍以上 2.最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3次的（不含本次）
备 注	1.依据《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黄色预警期间提高一个档次处罚，橙色预警期间提高两个档次处罚，红色预警期间提高三个档次处罚，但不得超过法定最高额度。 2.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十四)在用机动车(柴油)排放超标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500—1000 元 / 辆	1000—1500 元 / 辆	1500—2000 元 / 辆	2000—2500 元 / 辆	2500—3000 元 / 辆
	1. 依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林格曼烟度法，车辆有明显的可见烟度，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 2. 依据《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在运行中目测有明显烟度，烟度值超过林格曼2级 3. 依据《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 845）、《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采用遥感检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超标1倍以上不超过1.5倍 2. 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及排放限值》（GB3847）、《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采用遥感检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超标1倍以上不超过1.5倍 3. 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及排放限值》（DB 11/1476），采用氮氧化物检测仪检测氮氧化物超标1倍以上不超过1.5倍 3. 最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2次的（不含本次）	1. 依据《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 845）、《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采用遥感检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超标1.5倍以上不超过2倍 2. 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及排放限值》（DB 11/1476），采用氮氧化物检测仪检测氮氧化物超标1.5倍以上不超过2倍 3. 最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3次的（不含本次）	1. 依据《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 845）、《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采用遥感检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超标2倍以上不超过2.5倍 2. 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及排放限值》（DB 11/1476），采用氮氧化物检测仪检测氮氧化物超标2倍以上不超过2.5倍 3. 最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4次的（不含本次）	1. 依据《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 845）、《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采用遥感检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超标2.5倍以上 2. 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及排放限值》（DB 11/1476），采用氮氧化物检测仪检测氮氧化物超标2.5倍以上 3. 最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5次的（不含本次）	
柴油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排放超标	1. 依据《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黄色预警期间提高一个档次处罚，橙色预警期间提高两个档次处罚，红色预警期间提高三个档次处罚，但不得超过法定最高额度。 2.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处三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 同一机动车采用不同检测方法检出多项污染物超标的，选择超标倍数高的超标项进行裁量，且可以提高一个档次处罚。				

(十六) 销售未纳入本市目录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类别	金额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 0.5 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 1 倍罚款
	情节			
机动车		销量 ≤ 10 辆	10 辆 < 销量 ≤ 50 辆	销量 > 50 辆
非道路移动机械		销量 ≤ 2 台	2 台 < 销量 ≤ 5 台	销量 > 5 台
备 注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销售未纳入本市目录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十七)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

类别	金 额		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金额 1 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金额 2 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金额 3 倍罚款
	情	节			
机动车			销量 ≤ 100 辆	100 辆 < 销量 ≤ 500 辆	销量 > 500 辆
	非道路移动机械		销量 ≤ 5 台	5 台 < 销量 ≤ 10 台	销量 > 10 台
备 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十八)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单位：万元

类 别	金 额			
	情 节	5—20	20—40	40—50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公开内容不完整	未向社会公开	未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完整（第二次及以上被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备 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九) 在本市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不符合相关环保标准

单位：万元

类别	金 额		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金额 1 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金额 2 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金额 3 倍罚款
	情	节			
机动车			销量 ≤ 100 辆	100 辆 < 销量 ≤ 500 辆	销量 > 500 辆
非道路移动机械			销量 ≤ 5 台	5 台 < 销量 ≤ 10 台	销量 > 10 台
备 注	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在本市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和装置不符合相关环保标准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生产企业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二十) 重点行业违反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1—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罚)	2—3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罚)	3—4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罚)	4—5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罚)
企业注册车辆在一个自然年内多辆车排放检验不合格		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十且未达到百分之三十	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达到或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三十且未达到百分之五十	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达到或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五十且未达到百分之七十	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七十以上
同一辆车因不符合排放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内受到多次处罚		受到罚款处罚五次或六次	受到罚款处罚七次或八次	受到罚款处罚九次或十次	受到罚款处罚超过十次
备注	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城市公交、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出租车等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本单位注册车辆二十辆以上，在一个自然年内经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十的；（二）同一辆车因不符合排放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内受到罚款处罚五次以上的。				

第四部分 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情 节		1—2 枚放射源	3—4 枚放射源	5—6 枚放射源	7 枚放射源以上
	金 额		1—4 台射线装置	5—8 台射线装置	9—12 台射线装置	13 台射线装置以上
V 类放射源			1—2	2—3	3—4	4—5
III 类射线装置						
IV 类放射源			2—3	3—4	4—5	5—6
II 类射线装置			3—4	4—5	5—6	6—7
III 类放射源			4—6		6—8	
II 类放射源			8—10			
I 类放射源						
I 类射线装置						
备 注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在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等行为违法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以上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当存在不同类别的射线装置时，选择处罚额度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第五部分 违反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固（危）废量 ≤1吨	1吨＜固（危） 废量≤5吨	5吨＜固（危） 废量≤10吨	10吨＜固（危） 废量≤20吨	固（危）废量 >20吨
情 节						
不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者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		1—2	2—3	3—4	4—7	7—10
不按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		2—3	3—6	6—10	10—14	14—20
交由无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		2—4	4—7	7—11	11—15	15—20
未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的设施、场所，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1—2 (危 2—3)	2—3 (危 3—4)	3—4 (危 4—6)	4—7 (危 6—8)	7—10 (危 8—10)
不按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等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 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2 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3倍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3倍 罚款，可吊销 经营许可证

类 别		月处理量（或产生量）≤ 25 吨	25 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 50 吨	50 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 75 吨	75 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 100 吨	月处理量（或产生量）> 100 吨
情 节	金 额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三、四、五、六、七项的要求		1—2	2—4	4—6	6—8	8—10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2—4	4—7	7—10	10—15	15—20
未按规定单独收集、安全处置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废液	废液量≤1 千克	1 千克<废液量≤ 10 千克	10 千克<废液量≤ 50 千克	50 千克<废液量≤ 100 千克	废液量> 100 千克	
	2—4	4—8	8—12	12—16	16—20	
备 注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或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4. 依据《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5. 固（危）废量以现场发现量为主，参考年产生量进行裁量。				

第六部分 违反碳排放权交易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金 额 情 节		3—4	4—5
	0—3			
年综合能源消耗 20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法人单位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按要求报送碳排放报告的行为	一般报告单位未报送碳排放报告	重点碳排放单位未报送碳排放报告	重点碳排放单位在责令报送第三方核查报告期限内已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	曾因未报送碳排放报告受到过处罚，再次违法的
重点碳排放单位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按要求报送第三方核查报告的行为	重点排放单位在责令报送第三方核查报告前已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	重点排放单位在责令报送第三方核查报告期限内已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	重点排放单位在责令报送第三方核查报告期限内已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	责令改正期限内仍未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的
重点碳排放单位超出配额许可范围进行排放的行为	超出其配额许可范围 <10%	10% ≤ 超出其配额许可范围 < 20%	20% ≤ 超出其配额许可范围	
重点碳排放单位超出配额许可范围进行排放的行为	按照市场均价的 3 倍—3.5 倍对该单位超出其配额许可范围的碳排放总量（未履约排放量）予以罚款	按照市场均价的 3.5 倍—4.5 倍对该单位超出其配额许可范围的碳排放总量（未履约排放量）予以罚款	按照市场均价的 4.5—5 倍对该单位超出其配额许可范围的碳排放总量（未履约排放量）予以罚款	
备 注	1.《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第四条：未按规定报送碳排放报告或者第三方核查报告的，由市人民政府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排放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重点排放单位超出配额许可范围进行排放的，由市人民政府应依据《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对排放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重点排放单位超出配额许可范围进行排放的，按照市场均价的 3 至 5 倍予以处罚。 2.关于重点碳排放单位超出配额许可范围进行排放的行为，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责令限期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的，可以不予处罚；2020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责令改正可不予处罚的情形。 3.市场均价为立案前六个月内本市碳排放权场内交易成交均价。			